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19 年 1 月 2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增城区 2018 年度第四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增加挂钩）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.6680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.2626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1.6680		1.6680	
	(一) 农用地	1.2626		1.2626	
	其 中	耕 地		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林 地	1.2626		1.2626
		园 地			
		养 殖 水 面			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
(二) 建设用地	0.4054		0.4054		
(三) 未利用地					
分批次城市 (村镇) 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增城区 2018 年度第四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(增减挂钩)	1	1.6680	住宅用地	

续一：
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 月   日</p>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 月   日</p>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 月   日</p>
备 注	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		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 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 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			
补充水田规模	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			
承诺补充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 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 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 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 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乡（镇）	中新镇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社（村）	集丰村下围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状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地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地						
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1. 2626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. 39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7 倍，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。		
	园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	建 设 用 地		0. 4054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. 5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。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56.817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6.1062		
征地总费用		121.634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72.922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该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0.1668 公顷，经当地人民政府与被征地单位协商一致，留用地按 886 万元/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。		
备 注				